

74

刘国础诉叶毓山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

案号:(1990)川法民上字第7号

判决日期:1990年12月1日

审理过程

刘国础向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叶毓山侵犯其就《歌乐山烈士群雕》享有的著作权。一审法院判决叶毓山为《歌乐山烈士群雕》的著作权人,不构成侵权。刘国础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案件要点

参与作品的制作工作是否享有著作权?

基本案情

1981年9月叶毓山接受共青团重庆市委等单位的联合聘请,同意无偿创作设计《歌乐山烈士群雕》。刘国础接受上述单位指派负责相关事务联系工作。1981年11月,叶毓山完成并展示其创作的群雕初稿,并说明其创作主题思想、创作过程;刘国础展示了为说明群雕所处环境位置而制作的歌乐山烈士墓模型。1982年,叶毓山在初稿基础上制作了群雕二稿。此后叶毓山与刘国础根据初稿、二稿基本形态的要求,指导工人制作了放大稿骨架。叶毓山经常对放大稿的制作进行指导和修改。刘国础在叶毓山指导下参与放大稿制作等工作并提出一些建议,叶毓山采纳了刘国础的建议中符合其创作意图和表现手法的部分。1983年初放大稿完成。叶毓山等人进行再放大,并指挥工人最终于1986年正式建成石刻《歌乐山烈士群雕》。

一审法院认为,《歌乐山烈士群雕》的著作权归叶毓山享有。

刘国础上诉称,其与叶毓山就群雕创作存在事实上的合作关系,享有作品的署名权。

适用法律

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四条:“公民、法人享有著作权(版权),依法有署名、发表、出版、获得报酬等权利。”

要点分析

《歌乐山烈士群雕》是群雕倡议单位委托叶毓山设计创作的,并由叶毓山独立创作了初稿。群雕放大稿是在叶毓山亲自参加和指导下完成的,与初稿相比,其在主题思想、整体结构、基本形态、表现手法等方面是一致的,没有实质的改变。放大稿中的一些变化是在叶毓山的指导、参加和认可下完成的,是对初稿的修改完善。因此,叶毓山是群雕的著作权人。

倡议单位并未委托刘国础参加群雕创作,刘国础与叶毓山之间也没有合作创作的口头或书面约定。刘国础虽然参与了放大稿的制作并提出一些建议,但其建议最终是否采纳认可取决于叶毓山。因此,刘国础不属于群雕的共同创作人。

判决要点

叶毓山是《歌乐山烈士群雕》的唯一著作权人,刘国础不享有著作权。